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建議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950,000港元出售物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建議出售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7,950,000港元出售物業。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訂約方： 賣方： Dynamic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一名個人

* 僅供識別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物業。物業用作住宅用途，並將以「現狀」出售予買方。正式買賣協議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簽訂。

物業位於新界西貢將軍澳，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向獨立第三方購入以來為空置。本集團以代價6,500,000港元購入物業，連同一個車位作投資用途。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須將物業之空置管有權交付予買方。

代價

代價7,950,000港元已及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臨時買賣協議簽訂時以現金支付397,500港元作為首筆按金；
- (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於正式買賣協議簽訂後以現金支付397,500港元作為另一筆按金；及
- (c) 餘額7,155,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或之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參考類似地點同類物業之市值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鑒於代價較6,000,000港元之物業收購成本超出1,950,000港元，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出售物業之良機。估計出售事項將變現溢利約1,860,500港元，乃經參考代價扣除物業之收購成本6,000,000港元及將產生之估計相關開支計算。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出售事項收益須經審核作實。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類似地點同類物業之市值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物業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7,9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物業
「正式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	新界西貢將軍澳唐俊街9號君傲灣第3座49樓D室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具約束力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一名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Dynamic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